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、职责权限

及主要法律依据

**一、执法主体**

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**二、监督执法人员**

大 队 长 ：郝 健

政 治教导员 ：王 伟

专业技术干部：王 彬

专业技术干部：高 进

辅助执法人员：宋家麒、张丙浩

**三、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职责权限**

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；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；扑救火灾，保护火灾现场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、处理火灾事故；掌握责任区域的道路、消防水源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重点部位等情况，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；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；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。

**四、主要法律依据**

主要法律依据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河北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。